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3年1月15日

### 州長 CUOMO 簽署突破性立法，令紐約州成為全國打擊槍支暴力最嚴厲的州

州長 Andrew M. Cuomo 於今日簽署了《NY SAFE Act》(《Secure Ammunition and Firearms Enforcement Act》)，從而令紐約州所實施的槍支法案嚴厲程度位居全國之首。該法例包括禁止被定為重罪犯之人員和存在潛在危險的精神病患者持槍，及禁止使用大容量彈倉和攻擊性武器的規定。

依據該法例，紐約州將於全國率先禁用可容納七發以上彈藥的任何彈倉，並將在出售彈藥時進行即時背景核查。該法將容許當局即時追蹤彈藥的採購，在發現大批量購買行為時向執法人員預警，並將在全州範圍內設立標準，要求每五年對持槍許可證進行一次重新認證。該法還封堵了私人銷售漏洞，從而確保所有槍支採購均接受背景核查，同時加大了對使用非法槍支者的刑事處罰力度。

「新法律將透過合理的常識性改革來遏制槍支暴力，其中包括有效減小可獲得槍支之精神疾人所帶來的風險，並禁止大容量彈倉和致命的攻擊性武器，」州長 Cuomo 說。「該法律不影響那些適當使用其槍支的獵人、運動員或合法所有者。它旨在遏制槍支暴力，讓紐約州成為更安全的宜居之州。我衷心感謝州參眾兩院在促成該項重要立法中所發揮的卓越領導作用。」

《NY SAFE Act》的主要規定包括：

**心理健康警示：**依據該法例，如有理由相信某患者的行為或會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嚴重傷害，心理健康專業人員需向當地的心理健康官員報告。相關人員將會在新建立並定期更新的全面槍支登記資料庫中針對該等資訊進行綜合交叉核對。如某患者持有槍支，其持槍許可證將被吊銷，同時執法人員將有權沒收其槍支。

**更嚴厲的攻擊性武器禁令：**該法對攻擊性武器設定了更為嚴格的界定，並對新界定的攻擊性武器實施禁令。依據更嚴格的界定，配有可拆卸彈倉且具備一項軍事功能的半自動手槍和步槍將被視為攻擊性武器。具備一項軍事功能的半自動獵槍亦將被視為攻擊性武器。在該法生效日期前擁有的攻擊性武器須在一年內註冊，並每五年重新認證一次。持有免受新法規限制之攻擊性武器的所有者僅可在州外出售其武器，或憑藉聯邦槍支許可證在州內出售。依據該法例，持有在康涅狄格

州 Newtown 槍擊慘案中所使用的 Bushmaster 牌槍支屬非法行為。

**加強彈藥法規：**依據該法例，在禁用大容量彈倉方面，紐約州將實施全國最嚴厲的法律，將彈藥數目限額由目前的十發降為七發。該法禁止擁有 1994 年以前的大容量彈倉，並要求該等彈倉的所有者於一年內在州外售出其彈倉。現有的十發彈倉不受新法規限制，但僅可裝載 7 發彈藥。

為追蹤大容量彈倉的購買者，該法容許紐約州即時追蹤彈藥採購，從而成為全國首個採取該措施的州。所有的彈藥經銷商均需在州警察局登記，且每次銷售時皆要求進行背景核查，並將出售記錄提交至州警察局，從而提高對大量採購的警惕。彈藥記錄將在提交一年之內予以清除。經銷商須報告任何庫存損失。該法例同時禁止直接在網上銷售彈藥。透過網路訂購的彈藥須交由槍支經銷商進行面對面交易，且買方需接受本州的背景核查。據報導，Aurora 槍擊案的罪犯即是直接在網上陸續購買了 6000 發彈藥。

**針對全州範圍內的手槍和攻擊性武器實施重新認證：**該法要求擁有持槍許可證，或已在紐約州登記攻擊性武器的人員在其居住的郡內每五年重新認證一次。憑藉所獲得的更準確資訊，本州將在其他資料庫的基礎上建立持槍許可證電子資料庫，並在其中記錄那些被取消持槍資格、被刑事定罪或非自願認罪之人員的姓名，以及保護令和死亡記錄中所列之人員的姓名。

**全面背景核查-封堵私人銷售漏洞：**該法例將要求私人之間（直系親屬間除外）的所有槍支轉讓均需透過聯邦槍支持牌人進行，並需接受聯邦的「全國即時犯罪背景核查」。

**Webster 條款：**依據該法例，謀殺正履行職責之消防員的行為將被定為 A-1 級重罪，判處強制性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該條款旨在紀念於 2012 年 12 月 24 日在紐約州 Webster 槍擊命案中犧牲的 Mike Chiapperini 和 Tomasz Kaczowka 中尉。

**擴展和加強《Kendra's Law》：**《Kendra's Law》的有效期將會延長兩年直至 2017 年，強制門診治療時間將從 6 個月延長至一年。另外，在釋放精神病罪犯前，當局會進行審查。

**保護家庭：**如法官發出保護令，並發現保護令當事人很可能會對受保護人使用槍支，法官須責令其上繳槍支。

**安全存放：**為更好地確保遭到禁槍的人員無法得到槍支，該法例要求被判犯罪、非自願認罪或受保護令約束之個人所在的家庭需安全地存放槍支。本州現有法律已要求在本州零售店出售的所有槍支需搭配槍鎖出售。

**校園禁槍：**依據該法例，對於在校園內或學校巴士上持槍的刑罰將從輕罪提高到 E 級重罪。本州的《SAVE Act》(《Safe Schools Against Violence in Education》)要求各學區制定涵蓋疏散、撤離、社區應對等內容在內的學校安全計畫，並在發生暴力事件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向家庭、執法部門和本地區的其他學校發出警示。該法例容許各學區向新建立的「紐約州學校安全改進工作組」提交其學校安全計畫。該工作組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州立機構（如 DHSES、州警察局、DCJS）代表組

成，他們負責審查計畫並協助地方學區制定計畫。依據本州學校建設援助辦法，某些指定的安全系統改進將有資格獲得更高額度的補償。紐約市、Buffalo、Rochester、Yonkers 和 Syracuse 將獲豁免。

**針對使用非法槍支的行為實施更嚴厲的懲罰：**對於使用非法槍支的行為，該法例規定了更嚴厲的懲罰以及協助打擊幫派暴力的多項措施。該法例規定的更嚴厲處罰包括：

- 對於藏有空槍的處罰從輕罪上升至 E 級重罪。
- 使用槍支殘忍傷害兒童將被判定為 D 級重罪。
- 如為他人購買槍支，且購買者瞭解該人因被判犯有輕罪、非自願認罪或其他原因而喪失持槍資格，則對購買者行為的判定將從輕罪提高至 D 級重罪。將槍支出售或轉讓給遭禁槍之人員的行為亦會被判定為 D 級重罪。
- 依據更嚴厲的懲罰措施，對於團夥參與謀殺的案件，容許對團夥提出更有效的檢控，並容許檢察官對其判處 25 年有期徒刑（以前僅為 15 年）。
- 對於在販賣毒品或暴力重罪中使用或攜帶槍支的行為，如槍已上膛則將被判處 5 年的強制性最低刑罰，如未上膛則將被判處 3 年半的強制性最低刑罰。（在販毒案件中，法院可依據緩刑因素處於較低程度的刑罰）。
- 與未獲授權持槍人員共用槍支且共用之槍支被用於實施犯罪的行為將構成協助犯罪。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